東海大學學生專業證照獎勵補助辦法

1. 目的：

　　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與各職類專業證照考試，並取得相關證照，藉以提升專業技術能力及就業競爭力，特訂定東海大學學生專業證照獎勵補助辦法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

（一）本校學士班、碩士班之在校學生，不含在職生。

（二）103年8月1日至104年7月31日取得專業證照者，不含語言、運動類別。

三、申請時間：**即日起至104年10月26日（星期一）止。**

四、補助規定：

（一）每張證照以申請1次為限，且不得向本校其他單位重覆申請相關之獎勵與補助。

（二）申請專業證照報名費補助者，請於申請期間內檢具申請表、證照考試報名費收據或報名簡章、證照合格證明影本（申請時須附正本以供查核）及其他規定資料提交各系所進行初審。

（三）申請專業證照報名費補助者，須於10月26日前送至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(請參考第六點補助類別)

五、申請程序

（一）申請者填寫申請表，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、證照或認證成績單影本、 報考費繳費憑單或有效證明文件收據正本（須為主辦單位正式核發之收據），繳交至所屬系所進行初審。

（二）系所初審申請之相關資料無誤後，並驗證證照正本與影本相符，確認證照等級，逕送教學資源中心複審。符合獎勵條件之申請案，由教學資源中心辦理後續獎勵金核發作業。

六、補助類別

（一）核定之獎勵金以下表為原則，實際金額視當年度相關預算決定。

（二）核定之獎勵金至多以新台幣10,000元為上限。

（三）持有中低、低收入戶證明同學，考取證照者報名費用可申請全額補助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證照種類或級別 | 補助額度 |
| 國際證照 | 高級 | 國際證照 | 每證獎助**考照報名費**之50%，最高補助新台幣10,000元 |
| 中級 | 國際證照 |
| 初級 | 國際證照 |
| 政府機關 | 高級 | 甲級技術士（或相當級別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考 | 最高補助新台幣1,500元 |
| 中級 | 乙級技術士（或相當級別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考 | 最高補助新台幣1,000元 |
| 初級 | 丙級技術士（或相當級別） | 每證獎助新台幣300元 |
| 其他證照 | 高級 | 國內性專業認證 | 最高補助新台幣1,000元 |
| 中級 | 國內性專業認證 | 最高補助新台幣500元 |
| 初級 | 國內性專業認證 | 每證獎助新台幣200元 |

七、TQC企業人才技能認證以電子計算機中心研習補助為主，本辦法不予補助。

八、若經查證有重複申請或不實偽造之情事，除收回獎勵金並依校規處置。

九、承辦人員：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朱儀鈞小姐 04-23590121 轉分機 22527，
電子信箱為julie1087@thu.edu.tw。